

上一篇

回前頁

下一篇

第8期

我國原住民族公務人力圖像

王雪芳 銓敘部統計室主任



“ 原住民族任用簡薦委任人數占比超過五成，與全國公務人力配置結構相當，超過八成具有大專以上教育程度，人力素質已大幅提升。 ”

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」，有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，已納入憲法位階之保障範圍。

為了解近年來我國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力進用、特性及態樣分布，並檢視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保障及考用合一成效，就銓敘統計資料進行整理，另參用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，據以撰提簡要分析，提供參考。

原民公務人力的結構與特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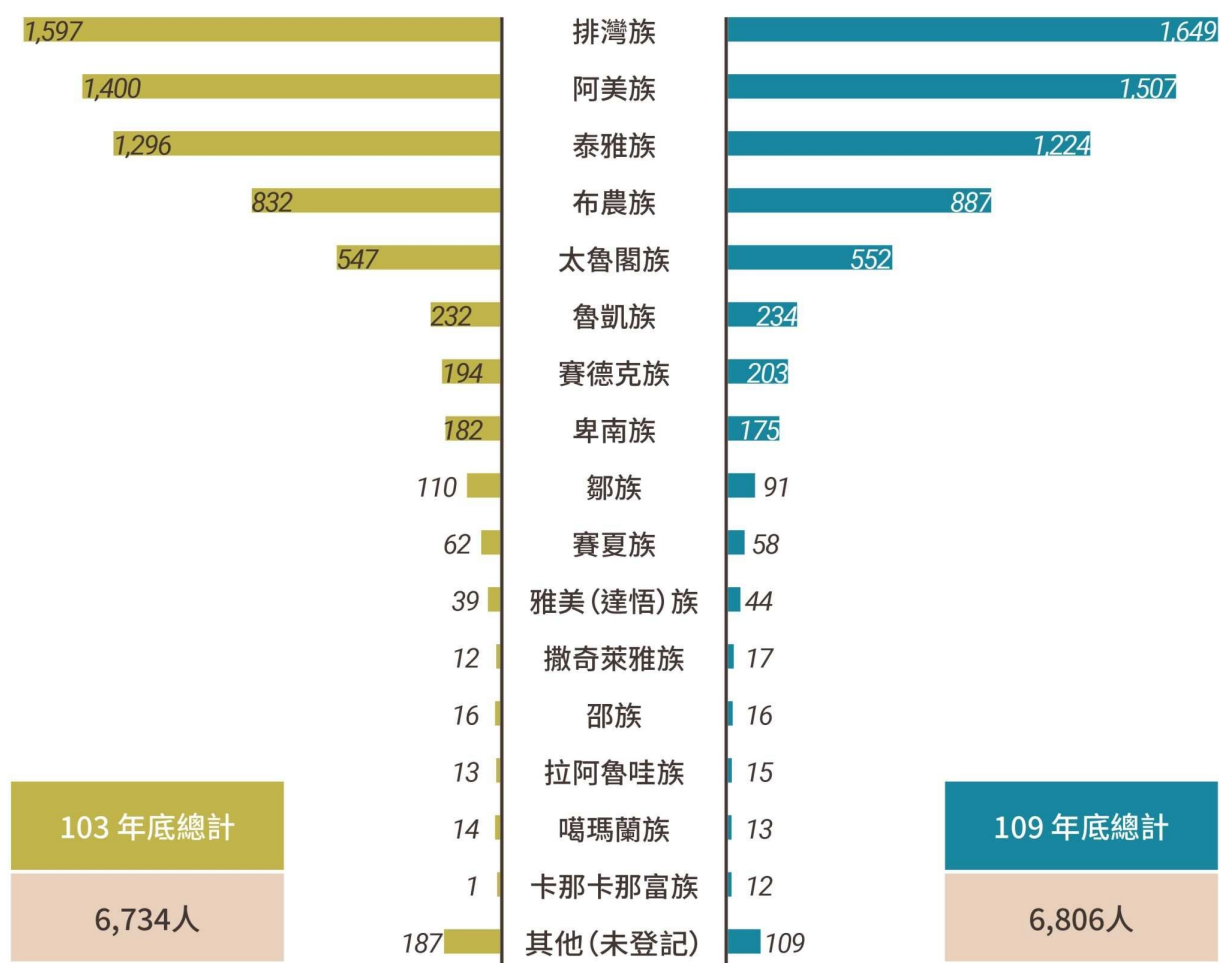
109年底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數為6,806人，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（36萬6,494人）之1.86%，其中男性4,265人、女性2,541人，性比例（每百女子對照男子數）為167.85（全國公務人員136.35）；平均年齡42.53歲（全國公務人員43.18歲）；平均年資16.09年（全國公務人員15.93年）。

由於原住民族族別劃分，於103年6月26日完成認定為16族，以下就以近7年（103年至109年）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力結構特性，依族別分布、人員類別、教育程度、考試種類及職系類別，分項簡要說明。

一、族別分布

為觀察族別認定以來，各族任公務人員人數變化情形，以103年底及109年底族別資料進行觀察，109年底仍以排灣族、阿美族及泰雅族較多，三族合計占64.35%（103年底為63.75%）（詳圖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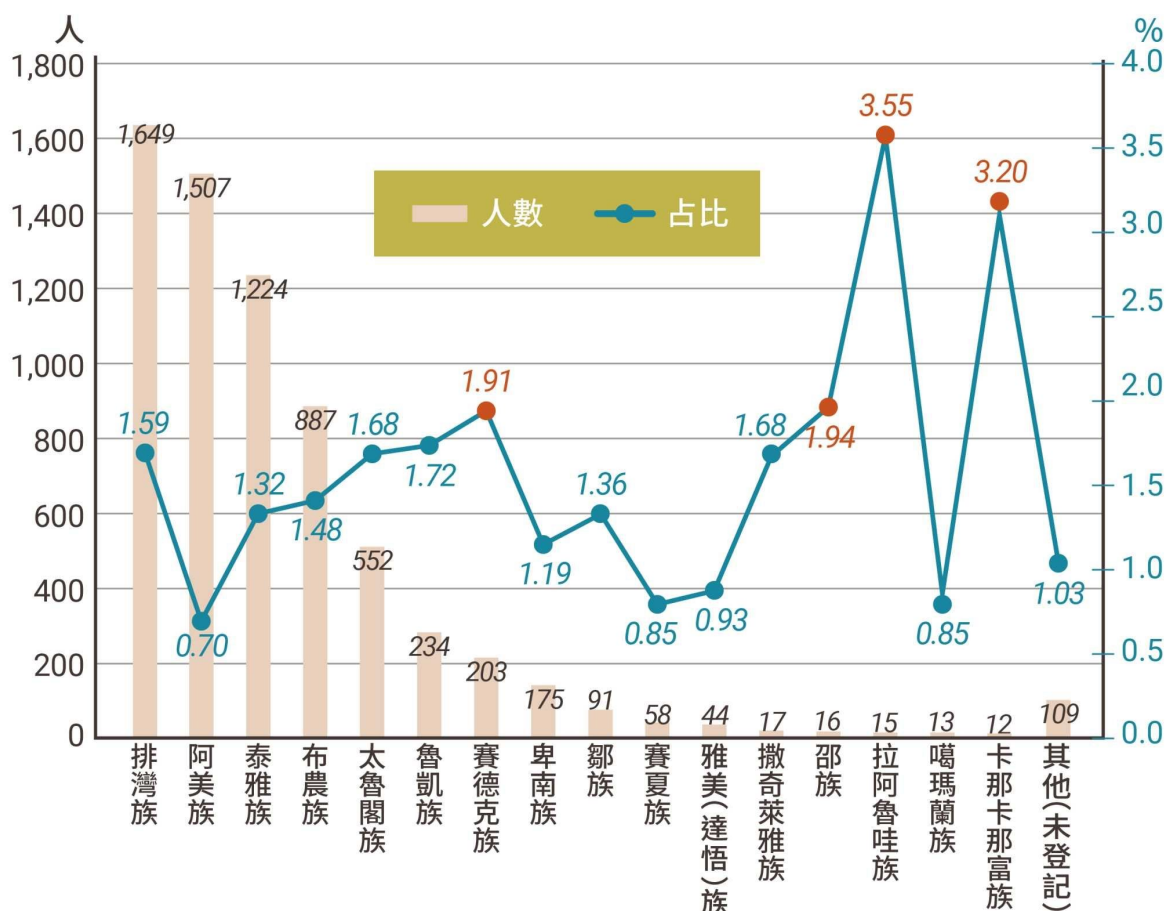
圖1. 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，數據資料根據銓敘統計年報。

另以109年底各族人口任公務人員比率觀察，比率高於整體值（1.86%）者，有拉阿魯哇族、卡那卡那富族、邵族和賽德克族，比率最低的則是阿美族（詳圖2）。任公務人員比率與原鄉辦理原民事務各機關所報公職缺額數量、各群族重視國家考試之差異及都市化程度等因素或有關聯，此部分尚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圖2. 109年底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數及各族人口任公務人員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，數據資料根據銓敘統計年報；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。

二、人員類別

就人員類別觀察，109年底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，以「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」（3,545人；占52.09%）最多，且與全國公務人員「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」比率（占53.72%）漸趨相當；「警察人員」（2,678人；占39.35%），占比則已降至四成以下；「法官、檢察官」109年底仍為2人，占比僅0.03%（詳圖3）。

以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「103年底至109年底平均年增率」^[1]觀察，「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」平均年增率為2.56%（全國簡薦委任派人員為1.13%）；「警察人員」平均年增率為-2.33%（全國警察人員為1.98%）（詳圖4）。在近年因應治安需求基層警力增補，並成為全國公務人力成長主因之情況下，原住民族「警察人員」仍呈遞減，伴隨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比亦緩步下降，由103年底之1.94%，降至108年底之1.83%，109年底略增為1.86%。

圖3.全國公務人員與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主要人員類別結構

年底別	比率與人數				總計
原住民族公務人員					
103年	45.98% 3,096人	0.04% 3人	44.73% 3,012人	9.25% 623人	6,734 人
104年	47.71% 3,161人	0.03% 2人	42.57% 3,161人	9.69% 642人	6,626 人
105年	48.92% 3,227人	0.03% 2人	40.78% 3,227人	10.28% 678人	6,597 人
106年	49.62% 3,267人	0.03% 2人	40.22% 3,267人	10.13% 667人	6,584 人
107年	52.33% 3,486人	0.03% 2人	39.53% 3,486人	8.11% 540人	6,661 人
108年	52.25% 3,453人	0.03% 2人	39.18% 3,453人	8.54% 564人	6,608 人
109年	52.09% 3,545人	0.03% 2人	39.35% 3,545人	8.54% 581人	6,806 人
全國公務人員					
109年	53.72% 196,865人	0.97% 3,543人	23.96% 87,822人	21.35% 78,264人	366,494 人

簡薦委任(派)人員

法官、檢察官

警察人員

其他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統計年報；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季報。

圖4. 103年底至109年底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平均年增率

項目別	總計	簡薦委任(派)人員	警察人員	醫事人員
全國公務人員				
總 計	0.82	1.13	1.98	0.26
男 性	0.38	0.76	1.22	1.23
女 性	1.45	1.42	10.11	-0.04
原住民族公務人員				
總 計	0.14	2.56	-2.33	4.02
男 性	-1.53	1.86	-3.01	6.42
女 性	3.55	3.07	19.50	3.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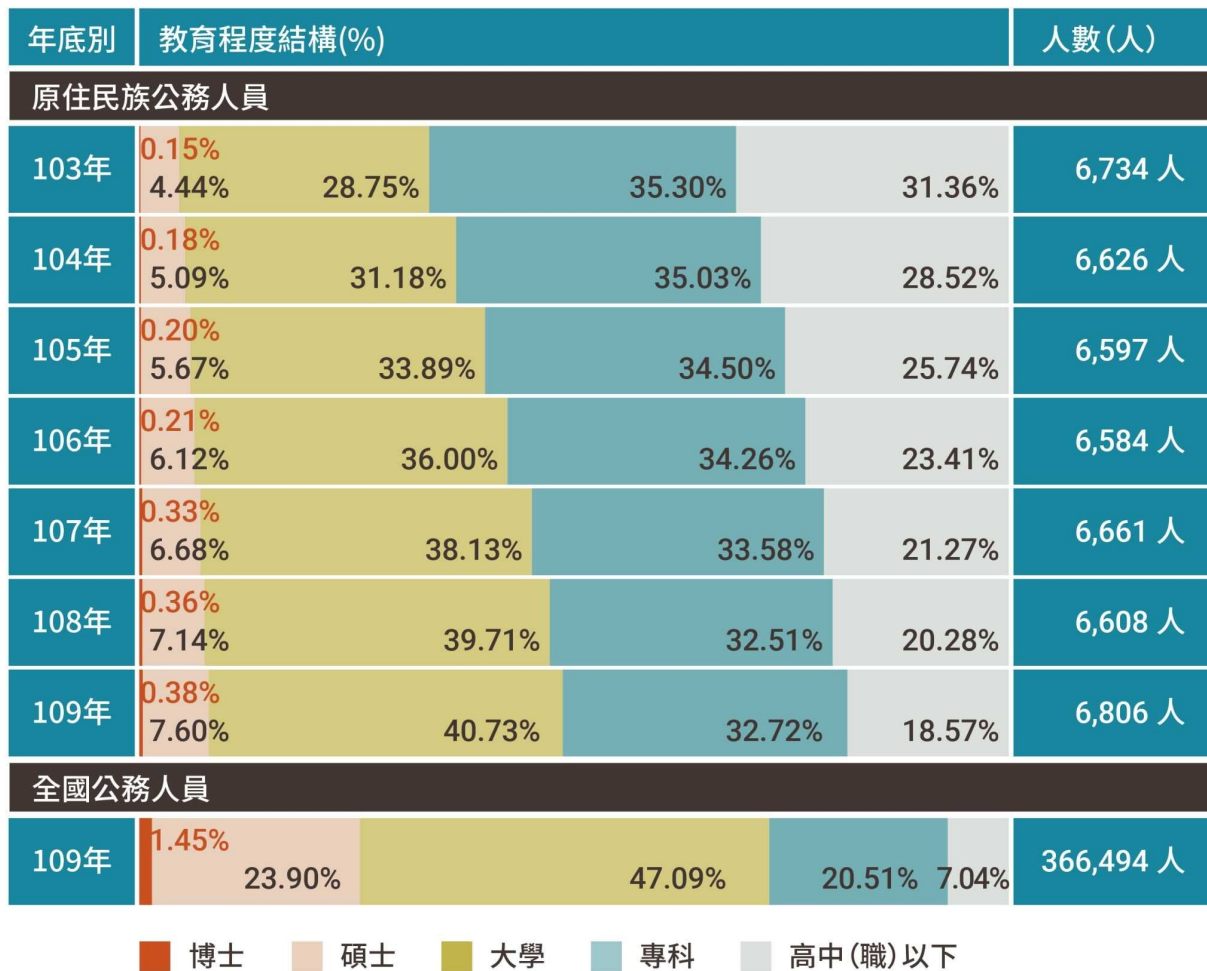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統計年報；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季報。

三、教育程度

就教育程度結構觀察，109年底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具「大專以上」教育程度者占81.43%（103年底為68.64%），7年間增加12.79個百分點，其中大學占40.73%（103年底為28.75%），增加11.98個百分點，成長最為明顯；高中（職）以下占18.57%（103年底為31.36%），下降12.79個百分點，公務人力素質確已提升（詳圖5 ）。

若與全國公務人員教育程度結構併同觀察，109年底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「大學與專科」合計占73.45%（全國公務人員67.60%）；研究所占7.98%（全國公務人員25.35%），兩者之研究所占比，差異較大。

圖5.全國公務人員與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教育程度結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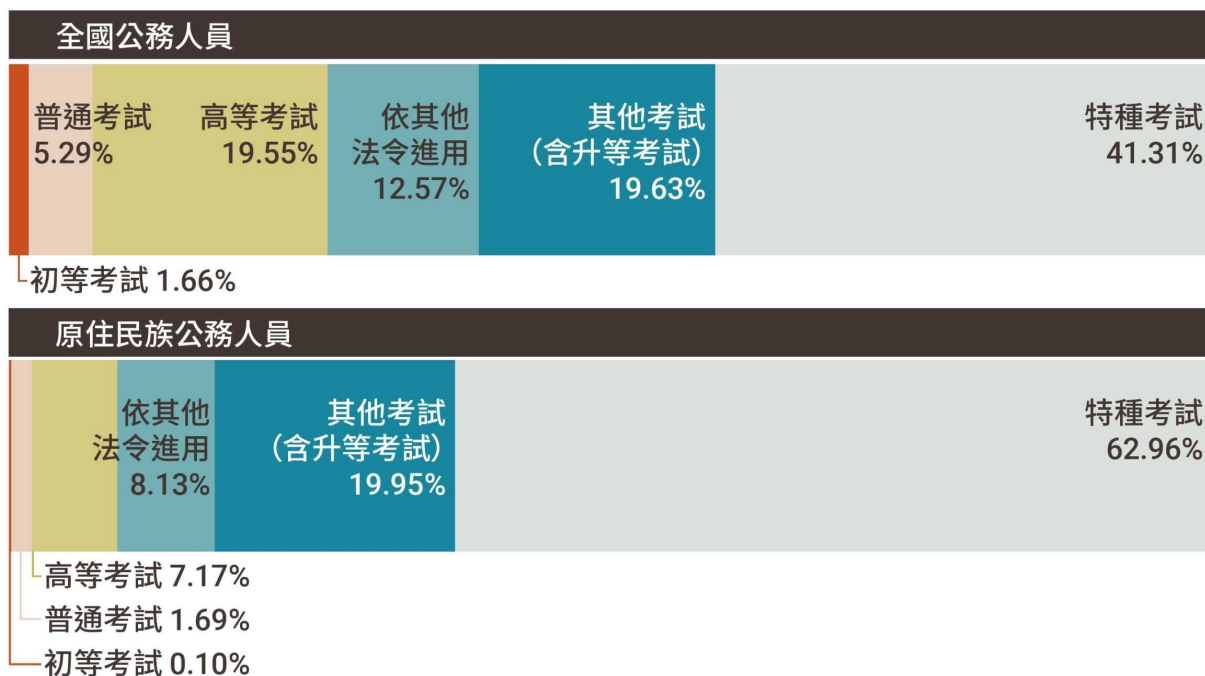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統計年報；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季報。

四、考試種類

依考試及格種類區分，109年底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經考試及格任用者占91.87%，其中特種考試占62.96%；高普考試合占8.86%；其他考試（含升等考試）占19.95%（詳圖6）。

進一步以「特種考試及格任用者」觀察，自91年定期舉辦原住民族特考以來，「原住民族特考任用者」占「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」比率，由91年底之549人（占8.03%），增至109年底之1,886人（占27.71%），且較91年底增加2.4倍；「警察特考任用者」，則由91年底之3,435人（占50.26%），降至109年底之1,848人（占27.15%），兩者占比呈消長之勢，且在107年底，「**原住民族特考任用者**」占比已超越「警察特考任用者」，成為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主要任用來源。

圖6. 109年底全國公務人員與原住民族任公務員考試種類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，數據資料根據銓敘統計年報。

五、職系類別

依職系類別觀察，109年底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職系類別占比，行政類37.89%（全國公務人員40.51%）、技術類5.63%（全國公務人員12.63%）、無職系56.48%（全國公務人員46.86%），職系類別配置，確存差異。

職系類別之性別比率部分，行政類以女性占比（56.38%）較高；技術類則以男性占比（68.67%）較高。另以職系別觀察，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與全國公務人員，行政類皆以「綜合行政」最多；技術類皆以「土木工程」最多（詳圖7）。

圖7. 全國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職系類別及性別結構

職系類別百分比(%)			
總計	行政類 37.89%	技術類 5.63%	無職系 56.48%
男性	行政類 26.38%	技術類 6.17%	無職系 67.46%
女性	行政類 57.22%	技術類 4.72%	無職系 38.06%
職系類別按性別人數(人)、百分比(%)			
行政類 2,579 人	男性 43.62% 1,125 人	女性 56.38% 1,454 人	
技術類 383 人	男性 68.67% 263 人	女性 31.33% 120 人	
無職系 3,844 人	男性 74.84% 2,877 人	女性 25.16% 967 人	
總計 6,806 人	男性 62.67% 4,265 人	女性 37.33% 2,541 人	

資料來源：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。

說明：無職系者，主要包括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醫事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及法官、檢察官。

結論

經由前項分析結果，近年來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力結構及任用方式已呈現明顯變化，在人員類別部分，109年底「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」占比超過五成，已和全國公務人力配置結構相當，顯見原住民族特考已展現人員類別多元化任用成效；惟「警察人員」占比逐年遞減，以及法官、檢察官人數無法提升問題，亦值得探討。教育程度部分，109年底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比已超過八成，高中（職）以下占比下降至二成以下，人力素質確已逐漸提升。任用部分，近年來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占比緩步下降，除了人員類別結構變動外，原住民族任警察人員占比亦持續下降，此一情形，值得關注。

保障弱勢及族群和諧，是全球化人權理念，檢視我國公務部門原住民族情形，部會層級機關，已在85年12月10日完成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設置；公務人力進用，已自91年定期舉辦原住民族特考，遴用原住民族人才參與政府部門服務，依資料顯示，目前「原住民族特考」確已成為最主要任用來源，相關執行面問題，亦已逐步修正調整^[2]，應可作為公務人力族群代表性評估指標。

「原民特考除了照顧原住民族就業權益，且希望能夠讓原住民族回流，復甦原鄉部落」^[3]，期盼透過原住民族特考，落實原鄉公務人力考用合一，才能真正與原鄉

部落連結，有效推展原鄉公共事務，達到族群就業權益保護、族群和諧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的目標。

[1]採幾何平均 (Geometric Mean) 計算。

[2]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 (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)第9款：「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」。

[3]伊萬·納威 (2014)。台灣原住民族政策的發展：透過身份、語言、生計的分析。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，博士論文，未出版，臺北市。

上一篇	回前頁	下一篇
-----	-----	-----